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編纂]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編纂]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及[編纂]

[●]

[●]

[●]

[●]

[●]

[●]

香港交易及[編纂]有限公司、香港[編纂]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編纂]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香港[編纂]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編纂]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編纂]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編纂]還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編纂]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日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日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議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申請香港[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編纂]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編纂]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編纂]價格，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編纂]所載者(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香港[編纂]網站[編纂]及本公司網站 www.dteg.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有權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香港[編纂]的義務。該等情況載於「[編纂]」章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編纂]或以[編纂]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交易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編纂](1)僅向根據[編纂]規則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的[編纂]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編纂]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